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公告编号：临 2014-23 号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鲁信创投”）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92 号文核准。鲁信创投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鲁信创投本次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2、鲁信创投本期发行面值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13,884.76 万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524.02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30%-7.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

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第六款。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即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和人民币 36,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根据网上公开发行业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2 鲁创投”。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6”转换为上市交易代码“122294”。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预计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鲁信创投、本公司                | 指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之行为                             |
|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网下询价日（T-1日）                 | 指 | 2014年3月2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T日）                    | 指 | 2014年3月25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指 |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第六款。

9、本次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1）网上公开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10、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

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网下最终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首日：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

12、起息日：2014 年 3 月 25 日。

13、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鲁信创投及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4 亿元，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8、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2014年3月21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
| T-1日（2014年3月24日） |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2014年3月25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
| T+1日（2014年3月26日） | 网下认购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2日（2014年3月27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3日（2014年3月28日） |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日、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30%-7.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13:00-15:00 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4、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⑦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提交

参与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下午 13:00-15: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号码：0531-68889785、0531-68889786；

咨询电话：0531-68889787、0531-688892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上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4 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10%，即 4,000 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2 鲁创投”。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

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5、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 四、网下发行

##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90%，即 3.6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T 日）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6、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获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7、缴款

获配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

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鲁信创投公司债券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          |                        |
|----------|------------------------|
| 账户名称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
| 账号       | 1602001229020142506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2451000125           |
| 收款银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 51 号        |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刘伟                     |
|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 0531-82067389          |
| 汇款用途     | 机构投资者全称+鲁信创投公司债券二期认购资金 |

#### 8、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T+3 日）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 9、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机构投资者若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联 系 人：苗西红

联系电话：0531-86566781

传 真：0531-86969598

### （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31-68889787、0531-68889229

传 真：0531-68889785、0531-68889786

（此页无正文，仅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 附件一：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p><b>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b></p> <p>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为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
| <b>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7.30%-7.50%）</b>                                                                                                                                                                                                                                                                                                                                                                                                                                                                                                                               |  |                 |  |
| <b>票面利率（%）</b>                                                                                                                                                                                                                                                                                                                                                                                                                                                                                                                                                       |  | <b>申购金额（万元）</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重要提示：</b>1、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15:00 以后传真到达的申购申请无效。传真：0531-68889785、0531-68889786；电话：0531-68889787、0531-68889229；联系人：资本市场部。</p> <p>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p>                                                                                                                                                                                                                               |  |                 |  |
| <p>申购人在此承诺：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保荐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  |                 |  |
|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 年    月    日</p>                                                                                                                                                                                                                                                                                                                                                                                                                                                   |  |                 |  |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4亿元（含4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40%   | 1,000    |
| 4.50%   | 3,000    |
| 4.60%   | 5,000    |
| 4.70%   | 7,000    |
| 4.80%   | 1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531-68889785、0531-68889786；电话：0531-68889787、0531-68889229。